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0680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0日

商 标

未非司

申请 人 上海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南路19号1幢B36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成套修脚器具；斩骨刀；美工刀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；塑料制匙、餐叉和餐刀；手动的手工具；磨具（手工具）；鹤嘴锄；剥牡蛎器；安全锤